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九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九十五學年度六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一學年度工設所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辦法,除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「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、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」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貳、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參、修業流程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,必須修滿本系律定之課目及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,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肆、修課規定

- 一、課程修業計畫
 - (一)、新生於入學前,需參加實務訓練課程。
 - (二)、碩士班研究生非本科系(含所有設計科系)學生必需補(下)修兩門 系上指定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。
 - (三)、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系認可之學分,包括研究論文(六學分)或技 術報告(六學分)。
 - (四)、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必須為全職生,若研究生未能遵守此項規定,依大學法規定,本系得不准該生繼續修課。

二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碩士班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以在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選擇。 得選定系外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三、更換指導教授

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得改聘指導教授。

四、抵免學分

抵免學分之申請,必須於本系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伍、研究論文/技術報告撰寫

- 一、研究生擬定題目,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兩週擬定並繳交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
- 二、研究生應通過二次階段檢核點報告,方能提出最後學位口試論文,未能順利 通過第一階段檢核點者,將不得進入第二階檢核點。
- 三、研究生因故得更改研究論文/技術報告題目。
- 四、定稿之格式參見學校之撰寫辦法及格式。

陸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於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並符合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的 條件之當學期,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 - (一)、研究生需要於畢業當學期,依規定提出申請,以辦理學位考試事宜。
 - (二)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其日程由各指導老師訂定,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前。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,得於第二階段檢核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 - (三)學位考試得依規定申請異動。

二、學位考試

- (一)、碩士學位考試程序應依規定組成考試委員,及訂定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。
 - 1. 如經評定為不通過,考試委員須述說原由。
 -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得依規定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
 - 3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有條件通過者,應依考試委員 之意見修改。

三、學位考試重考

若學位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通過且其修業期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以後重 考,惟重考以一次為限,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以退學。

四、申訴規定

若考生擬對學位考試結果提出申訴,考生得檢附具體事實,於學位考試後兩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訴,以保障權益。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

- (一)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 -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(曾)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二)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。

柒、畢業

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,准予畢業:

- 一、完成指定之先修教育(暑期八週訓練課程)。
- 二、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(非設計背景學生需補修大學部之課程)。
- 三、通過二階段檢核點。
- 四、通過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規定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及格。
- 六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- 七、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及具備畢業資格點數。

捌、學位授予與撤銷

- 一、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,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,授予工業 設計碩士學位,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Design (M.S.)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,不得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取得以往任 何其它學位之情事。若經調查屬實,得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。